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该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、戴汉强先生、孙瑞斋先生、张乐元先生、吕学东先生、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2020 年 10 月 29 日